

合同编号：[ YLYXHB-2025-32 ]

## 榆林市政务云杀毒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指定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 1.1 采购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具体产品。
-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的产品。
- 1.3 保密信息：指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价格、商业计划、客户信息等，且该信息被披露方要求保密。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项目内容：707套杀毒软件

2.2 杀毒软件技术要求

2.2.1 客户端环境适配要求：支持常见操作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麒麟：V4、V10；中标麒麟：V6、V7；统信 V20；欧拉 V2；Windows server 2008、2008 R2、2012、2012 R2、Vista；Windows 7、8、8.1、10；CentOS Linux 5、6、7；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6、7；Oracle Linux Server Release 5、6、7；Ubuntu server 10-16；Debian 7、8、9；OpenSuse 10.2、11、12、13.2 等。

2.2.2 具备基础功能：产品支持统一管理控制台，在同一个界面可以展示防病毒、资产管理、入侵检测、运维监控等功能。最小化性能影响：要求可根据网络的状况自定义带宽占用，对主机系统的 CPU 占用自定义限速阈值设定。

2.2.3 具备防恶意软件功能：支持本地扫描和云安全扫描（并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进行扫描），具备本地病毒码和云端病毒码，支持实时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立即扫描。支持对病毒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予处理。支持内核级文件落盘即查杀，在文件落盘后实时发现可疑的病毒文件。具备无文件攻击检测能力，支持无文件攻击防护统计。支持病毒库在线更新及分布式更新。

2.2.4 具备资产管理功能：统计资产总数，在线资产+离线资产数，资产一周数量变化趋势，资产统计操作系统数量，数据库数量占比，三方组件数据数量占比；web应用、web框架、端口、账号、进程、软件应用、系统安装包、环境变量、jar包、内核模块、计划任务、windows证书、注册表、服务、web站点资产对应数量及关联主机数量。支持资产或主机单字段全网模糊搜索，支持二级资产统计及条件检索；支持主机视图统计检索资产关联数量，并查看资产详细统计数据，可下钻详细资产列表；支持资产视图统计检索资产关联数量，并查看资产详细列表信息，可下钻详细信息。支持批量资产更新、备注、设置资产价值、删除操作；支持标签自定义及分配；支持分组自定义及分配，支持多级分组；支持批量主机分组分配；支持批量主机资产导入（文本导入）+导出；支持主机离线天数自动删除；可展示历史主机删除记录。

2.2.5 具备入侵检测功能：支持检测 PHP, JSP, ASPX, ASP 等常见 Web 后门，支持自定义目录和自动识别 web 目录方式进行网页后门扫描。支持定时扫描、立即扫描和实时扫描三种模式。支持配置扫描目



录和扫描后缀，扫描目录支持自动下发 web 资产目录。支持配置自动响应策略，响应措施包括：仅记录、隔离，并且支持配置自动响应的生效目录、后缀和生效时间。支持高亮展示异常片段，并支持手动隔离和下载。

2.2.6 具备运维监控功能：支持接入云端 SaaS 运营监控中心，运营中心支持多租户管理。支持定时采集建立连接的会话，以图表和列表方式展示，内容包括本地 IP、本地端口、外部 IP、外部端口、进程名、PID、协议。支持监测主机的运行进程、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线程数、I/O 读写情况，可设置监控阈值，超过阈值进行告警。支持主流数据库和中间件的性能监测，监测平均吞吐率和并发连接数，可设置阈值，超过阈值进行告警。

2.2.7 具备客户端管理功能：Agent 安装方式支持手动下载安装包安装和脚本安装；支持选择安装主机范围，配置主机连接方式，包括直连主机、代理连接、前置机连接三种模式。支持 Agent 资源限速，可限制 Agent CPU 资源使用率，支持自定义限速阈值设定。支持在服务端设置密码，防止恶意卸载 Agent。支持管理服务端对 Agent 日志文件数量和大小限制进行设置和修改，包括日志文件大小和备份文件数量。

## 2.3 杀毒软件质量要求

2.3.1 通过专业安全测试检测，确保产品本身无中高危漏洞（检测时间要求为 1 年内），提供产品的安全测试检测报告。

2.3.2 产品 agent 具备防止强制卸载的能力，agent 平均 CPU 占用不超过 5%，平均内存占用不超过 100M。提供产品的防卸载及性能

测试报告。

2.3.3 须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从初验之日算起。质保期内，须提供以下免费服务：原厂技术支撑、病毒库/特征库/规则库以及软件版本的及时更新。

### **第三条 交付、安装、调试、验收**

3.1 交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所有软件介质、许可证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3.2 安装与调试：乙方应在软件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所有指定终端及服务器上的安装、配置、调试工作，确保软件正常运行，并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

3.3 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验收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货物试运行1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验收顺利完成后，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证书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终验证书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 **3.4 验收依据**

- (1) 交付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 (2) 交付产品的功能应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 (3) 应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产品资料移交；
- (4) 应提供项目培训记录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9972.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署生效,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11988.80 元(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八角整 ); 第二次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软件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和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相应剩余金额, 即人民币 167983.20 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整 )。

4.3 开票及支付信息

4.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社会统一代码	12610800MB2977202H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10095109200172271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 5 楼

4.3.2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1610893MADBC4875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质量性能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5.2 初验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在 3 年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杀毒软件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重做或退货。

5.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售后需求电话后 10 分钟内，立即派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或在现场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能提出退货。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不到位，甲方提出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扣除合同总费用 10%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7.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不得拖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7.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

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重大安全漏洞或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网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乙方除须立即补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以及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9.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9.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

可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云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冯海庆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